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273號

原告 張秀菊
訴訟代理人 張雲美
被告 藍文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6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立即申辦由自己名義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後，隨即將富邦帳戶之存摺（含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交付暱稱「峰仔」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性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以此方式容任上開詐欺行為人使用富邦帳戶。嗣上開詐欺行為人取得富邦帳戶資料後，即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之犯意聯絡，於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上善若水&財
03 富之家B1」，向原告佯稱：至投資APP「和合富途」投資股
04 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18日
05 10時52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6 至富邦帳戶，該詐欺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50萬
07 元之損害等語。

08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我在監執行中無
13 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富邦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19 人，供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原告遭詐騙50
20 萬元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21 金訴字第657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上開刑事
22 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3 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24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
25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23頁），而
26 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查被告已預見將自
27 己所申辦之富邦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幫
28 助該人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仍基於幫助犯詐欺、一般
29 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將富邦帳戶資料交由該人使用，並由
30 該人持之詐騙原告50萬元，即屬故意侵害他人之權利，致原
31 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5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

03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8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9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0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
12 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13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9月13日寄存送達
14 於被告住居所之派出所，見附民卷第7至13頁本院送達證
15 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於113年9月
16 23日發生效力）之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
18 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
28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張彩霞